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60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呂怡萱

張秀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伍萬貳仟貳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7604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5 2272元	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	至民國113年1 2月11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35 2272元	自民國113 年12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52272 元	自民國113年8月 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 0%計算之違約金

07 附件：

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7604號）

- 09 1. 緣債務人呂怡萱於就讀蘭陽技術學院時依行政院頒布「高級中
10 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之規定，邀同債務人張秀玉為
11 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8筆，金額總計新臺幣399,366元。
12 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，
13 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
14 平均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
15 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
16 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
17 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
18 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- 19 2. 詎債務人呂怡萱本息繳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，即未依約履行
20 繳納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352,272元及如「請求之標的及其
21 數量」欄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借
22 據約定，倘借用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聲
23 請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張秀玉既為連帶保證

01 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2 3.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

03 如無法送達時，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

04 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

05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速賜對債務人

06 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7 釋明文件：借據